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胡工</u> 联系电话： <u>020-229056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大厦16楼</u> 联系人： <u>薛工、邓工</u> 联系电话： <u>020-83292716</u>
1.1.4	项目名称	<u>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00号和教育路69号</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广州市统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95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考古、管线迁改及拆除原建筑物、新建筑物施工工期），计划2024年5月1日开始勘察、设计、考古、管线迁改及拆除原建筑物等前期工作。其中，新建筑物施工工期：计划2024年8月1日开工，2025年5月31日竣工，施工工期：303个日历天。项目所在地块需要考古挖掘，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工期可能延期的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施工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智能建造星级目标: 确保项目达到智能建造综合评价三星级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在规定的时间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 <b>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b>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72102570.50 元, 其中 <b>勘察费</b> 355100.00 元(综合单价限价 150 元/米); <b>设计费</b> 147133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元（其中建筑工程设计费 1074730.00 元、专项工程设计费 396600.00 元）；<b>设计方案报审</b>（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为 7646.00 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 元/公顷）；<b>BIM 技术应用费</b>为 126094.50 元（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5.00 元/平方米）；<b>工程费</b> 466679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384000.00 元、管线迁改及保护费 1563900.00 元、文物建筑临时支顶措施费 720000.00 元）；<b>专项工程费</b> 23341300.00 元（其中大屏显示费 22466300.00 元、运营商网络费 400000.00 元、800M 通讯信号覆盖系统费 450000.00 元、96 口 IAD 设备费 25000.00 元）；<b>工程保险费</b> 1332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设计方案报审或 BIM 技术应用费或工程费或专项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1.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设计方案报审、BIM 技术应用费、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工程保险费等报价组成。</p> <p>（1）<b>勘察费</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355100.00 元</u>，勘察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150 元/米，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b>设计费</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471330.00 元</u>（其中建筑工程设计费不得高于 <u>1074730.00 元</u>、专项工程设计费不得高于 <u>396600.00 元</u>），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b>设计方案报审</b>（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7646.00 元</u>（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20000 元/公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4）<b>BIM 技术应用费</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26094.50 元</u>（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35.00 元/平方米），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5）<b>工程费</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46667900.00 元</u>（其中建安工程费不得高于 44384000.00 元、管线迁改及保护费不得高于 1563900.00 元、文物建筑临时支顶措施费不得高于 720000.00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6）<b>专项工程费</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3341300.00 元</u>（其中<b>大屏显示费</b>不得高于 <u>22466300.00 元</u>、<b>运营商网络费</b>不得高于 <u>400000.00 元</u>、<b>800M 通讯信号覆盖系统费</b>不得高于 <u>450000.00 元</u>、<b>96 口 IAD 设备费</b>不得高于 <u>25000.00 元</u>），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7）<b>工程保险费</b>：<u>133200.00 元</u>，该费用为固定金额，由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el>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del>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 <u>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u>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提供）。</u></p>
	工程保险费（仅指建筑（安装）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等保险及其他保险）	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购买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和诉讼等相关保险及其他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不包含中标人为转移自身安全责任风险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工程保险费为限额，按实际保费单据计量支付、结算。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p>
9.4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6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7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节能评估服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0.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2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件要求</u>	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概算、预算、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发包人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

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文件总页数包括封面、扉页等建议不超过 100 页。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 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

(b) 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说明：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设计理念及推导；设计总说明；相关技术难点说明；其他必要说明（含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篇及“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专篇内容）等。

☆ 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各层总平面图，主要位置剖、立面图，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等。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投标书。
- (2) 经济投标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内容，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专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工程费和专项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以开标时交易系统记录格式为准）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u>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	见附表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设计方案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参考价；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7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

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可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主办方)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第五章格式 1、格式 2、格式 5),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一	设计深度	5分	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对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管理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消饱、思路消断。重点和点突出。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5分	设计概念 (5分)	概念立意符合项目特性的理念，对设计进行前期分析，提出设计的计概念针对性强，体现公安形象特色，打造绿色设计建筑标杆。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整体规划 (20分)	总平面图整体规划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平衡有序，实用性强，充分考虑结构和经济合理性，功能定位与空间，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差：得[5~0]分。	
			建筑造型 (20分)	1、建筑形象简洁大气，建筑外观与原指挥大楼整体和谐。2、建筑造型与功能相匹配，要充分考虑设备系统要求。3. 建筑外观材料经济合理。 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差：得[5~0]分。	
			建筑功能 (25分)	1、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应根据指挥中心要求合理分区，充分利用建筑周边布置业务用房；2、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平面布置要充分考虑指挥室等功能房间布置；3、新建业务技术用房的建筑功能布局合理，具有可预见性和适应性；4、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充分考虑室内空间效果，满足使用要求。 优：得[25~20)分，良：得[20~15)分，中：得[15~10)分，差：得[10~0]分。	
			绿色节能 (15分)	1、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地块应满足海绵城市、运用智能建造星级标准要求；2、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建筑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3、设计充分融入绿色、节能环保元素，充分考虑实能的可行性与经济性。 优：得[15~11)分，良：得[11~7)分，中：得[7~3)分，差：得[3~0]分。	
三	投资控制	10分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行；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2)分，差：得[2~0]分。		
总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6分)	企业业绩	11	<p><b>施工业绩：</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b>设计业绩：</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企业获奖	9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p> <p>（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2）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p> <p>（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财务指标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年度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含 70%）以下的，得 6 分；70%（不含 70%）-75%（含 75%）的，得 3 分；75%（不含 75%）以上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第三方评价	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认证证书，得4分；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得2分；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64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5	<p>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得0分。</p> <p><b>二、施工方人员：</b></p> <p>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基础上，施工方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li> <li>2、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li> <li>3、土建工程师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li> <li>4、造价工程师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li> <li>5、专职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li> </ol> <p><b>三、设计方人员：</b></p> <p>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基础上，设计方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li> <li>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li> <li>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li> <li>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li> <li>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li> <li>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li> </ol>



		<p>注:1. 专业负责人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无法体现具体专业, 则以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的专业或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与建筑专业负责人为同一人。</p>
设计与施工的融合	7	<p>优: 有项目团队的组建 (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得 7 分;</p> <p>良: 有项目团队的组建 (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但无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得 6 分;</p> <p>中: 有项目团队的组建 (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但无设计施工融合措施, 得 5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7	<p>优: 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如: 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和环境保护方面等控制措施), 且承诺本项目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 100%, 得 7 分;</p> <p>良: 有绿色施工目标或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或有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如: 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和环境保护方面等控制措施), 且承诺本项目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 100%, 得 6 分;</p> <p>中: 仅承诺本项目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 100%, 得 5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7	<p>优: 有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 7 分;</p> <p>良: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 6 分;</p> <p>中: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得 5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7	<p>优: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得 7 分;</p> <p>良: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得 6 分;</p> <p>中: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质量管理目标, 质量管理体系, 得 5 分;</p>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优：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5 天或以上完工，得 6 分； 良：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至 14 天完工，得 5 分； 中：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4 天完工，得 4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智能建造措施	5 优：按《广州市智能建造评价指引》要求，承诺打造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综合评价等级达到三星级；有智能建造管理体系和各阶段智能装备运用清单，提供数字设计实施方案、BIM技术运用方案、智能施工实施方案，得5分； 良：按《广州市智能建造评价指引》要求，承诺打造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综合评价等级达到三星级；有智能建造管理体系和各阶段智能装备运用清单，提供数字设计实施方案、智能施工实施方案，得4分； 中：按《广州市智能建造评价指引》要求，承诺打造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综合评价等级达到三星级；有智能建造管理体系和各阶段智能装备运用清单，BIM技术运用方案、智能施工实施方案，得3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合计（一 + 二）	100 分	

备注

### 1、【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 30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1）类似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网页信息为依据；

(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设计费 1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1) 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可以是单独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 业绩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

(3) 金额以合同中列明的项目设计费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的，需另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时间以签订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时间为准。

2、**【企业获奖】**：①企业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饰装修、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④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⑤奖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奖项信息”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⑥奖项业绩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备案证明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科技创新成果指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由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发的省（含副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由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发科学技术进步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网站发布的获奖企业名单公示文件及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得分。

4、**【财务指标】**：企业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均以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提供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仅需提供合并（如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等关键信息页即可）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近一个月（2024 年 3 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基本要求	备注
指挥长	1	由施工单位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人员的领导担任。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土建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专业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通风空调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通风空调专业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信息、软件、网络、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工程师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土建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或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计划管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材料管理工程师	1	具备土建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或建材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员	1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施工员	2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设计总负责人	1	设计方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报建负责人	1	具有工程技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现场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现场配合人	1	具有工程技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3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的勘察人员需为联合体勘察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投标总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 技术投标书

项目名称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3)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 2:

##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一	<b>勘察费</b> 小写: _____元 (勘察综合单价: _____元/米)
二	<b>设计费</b> 下浮率 _____%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1. 建筑设计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2. 专项工程设计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报价小计 (小写): _____元
三	<b>设计方案报审费 (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b> 下浮率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 下浮率=【1- (设计方案报审费投标报价/设计方案报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四	<b>BIM 技术应用费</b> 小写: _____元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综合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五	<b>工程费</b> 下浮率 _____% 注: 下浮率=【1- (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1. 建安工程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2. 管线迁改及保护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 文物建筑临时支顶措施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报价小计 (小写): _____元
六	<b>专项工程费</b> 下浮率 _____% 注: 下浮率=【1- (专项工程费投标报价/专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 1. 大屏显示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2. 运营商网络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 800M 通讯信号覆盖系统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4. 96 口 IAD 设备费小写: _____元【对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报价小计 (小写): _____元
七	<b>工程保险费</b> 小写: 133200.00 元; 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 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3: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5:

##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四、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



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 7：企业资信实力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sup>2</sup> )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sup>2</sup> )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的评审证明资料。

#### (4)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的评审证明资料。

(5)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备注：

- 1、“岗位”按上述表格填写，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 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 目任职	身份证号 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 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 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 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 目任职	身份证号 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 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 职务	勘察工作完成 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